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6号），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13,079,777股股份、向徐佳亮发行8,796,536股股份、向徐晓峰发行3,769,9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836,11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通过询价确认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8,556股、9,344,492股、4,169,062股、4,169,062股、4,887,866股、6,782,633股、4,176,250股、652,705股，募集配套资金724,999,986.14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分别25,646,257股和41,690,6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分别为16.17元和17.39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将其他特定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724,999,986.14元，坐扣承销费13,679,245.28元后的募集金额711,320,740.86元，分别汇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6年8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之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元。为此，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